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0%,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96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8.98%,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96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9.20%,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400	否	否	2020年5月11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95%	0.7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	–	–	–	–	–	3.95%	0.77%	–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40%	4560	4960	48.98%	9.50%	0	0	0	0
惠风投资	2524.7266	4.8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24%	4560	4960	39.20%	9.5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富润集团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261,94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0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36,96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126%。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236,960,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1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4,98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72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9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67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1,93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67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1%;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0-02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三)》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合计不低于 68,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25%,但其最终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收购完成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将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2020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受疫情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修改《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第(九)条第 1 款

调整前: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第(九)条第 1 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意向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意向协议的,双方应另签订书面协议。

调整后: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第(九)条第 1 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意向协议,经协商变更本意向协议的,双方应另签订书面协议。

(二)修改《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第(九)条第 2 款第(5)项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第(九)条第 2 款第(5)项调整为:双方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仍未最终达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第(九)条第 2 款增加 1 项

即增加《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第(九)条第 2 款第(6)项:双方均可单方解除《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任何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内容,仍适用《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意向协议》、《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二)》约定内容存在不同或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相关说明

1、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原到期日由 2020 年 5 月 13 日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目前由于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需签署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存在后续正式协议未能签署的风险。目前该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意向补充协议(三)》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80,000 股,目前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公司股份总数由 732,746,277 股变更为 732,666,277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2,666,2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712	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8*****578	湖南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5	01*****927	范志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周欢;

咨询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电话:0731-82786127。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潘舒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潘舒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

潘舒文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3

电话:0755-86922886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信箱:dongsh@szsunrisen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潘舒文女士简历

潘舒文,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自 2018 年 7 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潘舒文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杨钦湖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05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05-13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05-13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5-1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 A	湘财长顺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12	007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1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13 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柜台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直线电话号码由 021-50606830 变更为 021-50606788,直销柜台传真号码由 021-50606801 变更为 021-50380285。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服热线 400-9200-759 咨询。

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经营活动处于正常范围内。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4.41,滚动市盈率为 25.96;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3.51 元,静态市盈率为 105.35,滚动市盈率为 101.99,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周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ei1958.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周五)上午 9:30-10:3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0-02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以持有的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关于资产支持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78 号)。

《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 3.2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万联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万联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联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万联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万联证券认购、申购(包含定投),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万联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om.cn	953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8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1 证券简称:华录百纳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的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内容较多,且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为投资等相关多方,公司需要对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回复《问询函》。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3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总经理杜国红先生、董事会秘书沈贡献先生、财务总监朱国星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2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张义兵先生、财务总监沈俊玲女士、董事会秘书潘锋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如